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1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 8 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重点评价，评价金额 51078.42 万元，涉及住建局、财政局、卫体局、文旅局、宣传部、民营经济局、民政局、低保中心、机关事务中心、乡村振兴中心、北街办事处等 11 个部门（单位）。

2024 年绩效评价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区乡村振兴中心	2020-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6223.15
2	城区财政局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及美丽乡村财政奖补项目	2552.62
3	区住建局、北街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6800.00
4	区住建局	2023 年城镇保障安居工程	15704.47
5	区卫体局	2023 年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296.29
6	区民营经济局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750
7	民政局、低保中心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	3378.22
8	宣传部、文旅局、卫体局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85.39
9	区机关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	3888.28
合计			51078.42

一、工作情况

1、评价目的。通过对 1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 8 个专项资金项目的追踪问效，综合评价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总结经验，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和效益，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评价过程。首先根据各项目基本情况、政策规定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订了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然后，通过对项目的基础资料审核、实地勘察和调查问卷等形式，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分析、专家评判和公众评价的方法，采取百分制，对各项目指标按权重进行打分，对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考评，按 100 分计分，有 9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分别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困难群众救助、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区机关事务部门整体支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及美丽乡村财政奖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城镇保障安居工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得分依次为 89.93 分、89.56 分、89.36 分、88 分、86.77 分、86.36 分、86.16 分、86.04 分、84.39 分。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晋城市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由城区乡村振兴中心组织实施，2020-2023 年度共涉及 53 个项目，涵盖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巩固三保障成果、就业、其他等项目类型。项目预算资金 6223.15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2450.05 万元，其他财政资金 3204.25 万元，其他资金 568.85 万元；实际支出 3597.53 万元，执行率为 57.8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44 个项目已完工验收；5 个项目尚未验收；4 个项目尚处在建设实施中；3 个项目存在验收延迟情况。从评价结果看，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聚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带动产业稳步发展，推进群众生活改善。

（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及美丽乡村财政奖补项目

晋城市城区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及美丽乡村财政奖补项目主要包括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美丽乡村财政奖补项目两部分，总投资 2552.62 万元，涉及 2 个街道办事处，14 个村（社区）的 29 个项目。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总投资 973.54 万元，资金支出 808.65 万元，剩余 164.89 万元；该项目涉及 2 个街道办事处，11 个村（社区）的 11 个项目，包括村内街道硬化、村级小型水利设施修建、村内人畜饮用水工程、村内电力设施、村内公共环卫设施、村内污水管网建设等实施内容。

美丽乡村财政奖补项目总投资 1579.08 万元，资金支出 919.92 万元，剩余 659.16 万元；该项目涉及 1 个街道办事处，4 个村（社区）的 18 个项目，包括街道硬化、墙面美化、路灯亮化、公厕修建、护坡、挡土墙建设等实施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1 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均已完工并完成验收，但是部分工程存在后续质量和使用问题。4 个美丽乡村 13 个项目已完工，5 个项目尚在建设中。从评价结果看，项目在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调动群众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生活质量方面产生了较大的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别达到了 96%和 96.36%。

（三）专项债券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由区财政局牵头，具体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街办事处负责实施。债券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 个项目建设支出，分别是晋城市城区第二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北街办事处太平仙幼儿园 2 个项目。

2023 年第二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安排债券资金 15300 万元，支出 10158.36 万元，结余 5141.64 万元，支出率 66.39%。工程主要实施范围为拆除工程、小区道路及硬化改造、小区综合管线改造、小区配套服务设施改造、小区设备改造及小区绿化改造等。改造共涉及 9 个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工程 159556

平方米、小区道路及硬化改造 167055 平方米、建筑屋面防水改造 81125 平方米、硬化工程 115663 平方米、建筑外墙改造 264055 平方米、绿化及停车位改造 22067 平方米，道路工程 3339 平方米。截止本次绩效评价结束，项目处于初步验收阶段。

太平仙幼儿园项目安排债券资金 1500 万元，支出 1254.13 万元，结余 245.87 万元，支出率 83.61%。该项目位于景忠路东侧，规划城市道路南侧，为 2 轨制（6 班）幼儿园，新增学位 180 个，总用地面积 44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25.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 3 层、地下 1 层综合教学用房和地上 1 层门房，同时配套建设绿化、硬化等工程。该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竣工，9 月 1 日正式开园，10 月 30 日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

（四）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由区住建局和各办事处实施，主要包括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 3 个子项目。该项目预算资金 15704.47 万元（其中：老旧小区改造 14924.59 万元，棚户区改造 562.52 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7.36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累计支出 10320.78 万元，结余 5383.69 万元（其中：老旧小区改造 9574.00 万元，结余资金 5350.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4.15%；棚户区改造 545.90 万元，结余资金 16.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05%；保障性住

房租金补贴 200.88 万元，结余资金 16.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42%。).

2023 年第三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六个片区 53 个小区（共 169 栋，5982 户，建筑面积 64.61 万平方米）：分别为南街凤台街西片区 16 个小区；西街北片区 4 个小区；北街片区 4 个小区；西上庄片区 5 个小区；开发区片区 2 个小区；东街西南片区 22 个小区。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旧管线拆除、现状道路拆挖等）、建筑工程（建筑外立面粉刷、建筑屋顶防水补修等）、道路工程（小区内道路、人行道、楼前硬化及铺装工程等）、室外管网工程（给水、污水、雨水、供热管网改造等）、绿化工程（广场铺装、花池改造、楼前绿化设计改造等）、附属工程（宣传广播、安防系统、门禁等）。

2023 年晋城市城区棚户区改造为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 A2、A3 地块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8278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272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2224.44 平方米。开工回迁楼栋为 4 栋，其中 A2 为 3 栋，A3 为 1 栋，开工套数为 355 套，开工面积为 52224.44 平方米，完成投资 1281 万元。合同约定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07 月 12 日，施工合同工期为 900 天。

2023 年晋城市城区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保障性住房租

金补贴按申请家庭中符合租赁补贴资格的人数发放，每人补贴面积 20 平方米，家庭补贴面积最大 60 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 10 元（平方米/月）。晋城市城区 2023 年 1-5 月对辖区内七个办事处 358 户（共计 787 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补贴 70.76 万元；2023 年 6-12 月对辖区内七个办事处 421 户（共计 913 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补贴 120.26 万元，合计全年共发放补贴 191.02 万元。

（五）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为解决城区范围内村卫生室医疗设备陈旧、不全等问题，按照中央、省、市对巩固健康扶贫成果的目标要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组织实施了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该项目预算资金 296.29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购置预算 166.3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预算 129.92 万元，实际支出 245.98 万元，结余资金 50.31 万元。2023 年完成了 73 个村卫生室医疗及办公设备更新任务，南村镇卫生院下辖村卫生室医疗设备配备种类 26 种，钟家庄卫生服务中心、西上庄卫生服务中心、开发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辖村卫生室医疗设备配备种类 25 种，设备验收情况合格；改善了村卫生室的医疗及办公设施，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得到了提升。

（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由区民营经济局负责实施，

该项目共包括“创客大赛”奖励资金、“小升规”奖励资金、“规范化股改”奖励资金、“专精特新”奖励资金、民营企业重点项目奖励资金、“双创基地”奖励资金和省级示范平台奖励资金 7 个子项目，涉及 60 家企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民营经济局根据预算安排，对 60 家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1750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城区中小企业发展，推进了民营企业重点项目建设，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了 90%以上。

（七）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由区民政局、低保中心负责实施，该项目主要包括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该项目预算资金 3378.22 万元，累计支出 2770.45 万元，结余 607.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01%。

2023 年城乡低保标准，农村低保 560 元/月/人，城镇低保 710 元/月/人；农村特困分散供养全自理照料护理 9936 元/年/人，城市特困分散供养全自理照料护理 12276 元/年/人，农村特困分散供养半自理照料护理 11136 元/年/人，城市特困分散供养半自理照料护理 13476 元/年/人，农村特困分散供养全护理照料 12336 元/年/人，城市特困分散供养全护理照料 14676

元/年/人，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全自理照料护理 12456 元/年/人，城市特困集中供养全自理照料护理 13452 元/年/人，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半自理照料护理 16020 元/年/人，城市特困集中供养半自理照料护理 17016 元/年/人，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全护理照料 21960 元/年/人，城市特困集中供养全护理照料 22956 元/年/人；孤儿 1170 元/月/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170 元/月/人；临时救助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2023 年累计救助城乡低保 42904 人次，特困人群 528 人次，临时救助 151 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54 人次。

（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区宣传部、区文旅局、区卫体局负责实施，该项目主要包括农家书屋建设、公益电影放映、“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文化文艺活动、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文化惠民工程、农村文化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提升、艺术创作、扶持奖励、全民健身活动等项目。该项目预算资金 485.39 万元，累计支出 454.32 万元，结余资金 31.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6%。

区宣传部 2023 年在全区 49 个行政村和 85 个社区共放映电影 1608 场；对 49 个农家书屋共补充更新图书 79 种 3871 册，打造 9 个村示范农家书屋，共更新补充图书 27756 册，总计补充纸质图书 31627 册；给 8 个村（社区）各配备了 1 台电子阅读器，总计配备阅读器 8 台。区文旅局完成了“两馆一站”免

费开放、文艺文化活动、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文化惠民工程、农村文化建设、艺术创作、扶持奖励项目，未开展公共文化设施提升项目。区卫体局完成了全民健身活动项目，开展大型体育活动 3 项，开展小型体育活动 10 项。通过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初步构建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基本实现全覆盖，区、镇（办）、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已逐步完善，但公共文化服务活动还需进一步挖掘，部分活动群众参与度不高，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不高。

（九）区机关事务中心部门整体评价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由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与原区委区政府接待处于 2019 年 3 月合并组建，是负责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的事业单位，是区委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下设 11 个股室，主要负责区机关大院集中办公区、“三馆三中心”办公区、东、南、西、北、发改、人大政协办公区等的机关事务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副处级以上领导的公务接待及其他重要的公务接待；负责区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用地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办公区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工作；负责办公区的水、电、暖、通讯设备设施的使用、保障、维修及管理工作等。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年初预算为 2737.45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为 3888.28 万元（基本支出 823.61 万元，项目支出 3064.67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3604.55 万元（基本支出 764.47 万元，项目支出 2840.08 万元），年末收回资金 283.73 万元。部门绩效主要包括深化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完善全区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推进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做好安全维护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进一步规范接待管理，提升后勤服务保障能力，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实现中心事务大数据管理，提高信息交流效率、促进管理服务科学化现代化。

三、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通过对 1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 8 个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不仅使各预算部门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也使项目单位认识到合理使用财政资金的科学涵义，大大增强了预算部门的“绩效”意识。本次从绩效评价结果看到了财政资金在各个领域发挥出了积极的社会效益和促进作用，但是也看到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不足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下面从投入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执行、预期效果等方面对存在的问题汇总和分析。

（一）投入决策分析

1、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执行率偏低

部分项目在编制预算时存在未按实际执行情况编制，预算编制不细化，执行率偏低，结余资金过大等情况。例如：（1）2020-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6223.15 万元，支出 3597.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7.81%。（2）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结余 5383.69 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为 65.72%，其中：老旧小区预算执行率为 64.15%，棚户区改造预算执行率为 97.05%，保障住房租赁补贴预算执行率为 92.40%。

（3）专项债券项目中，第二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债券资金 15300 万元，截止 2023 年末实际支出 10158.36 万元，资金支出率 66.39%；太平仙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 1500 万元，截止 2023 年末实际支出 1254.13 万元，资金支出率 83.61%，项目平均总体支付率为 75%，处于一个相对较低的水平。

改进建议：加强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各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对下年工作计划和重点项目进行预先分析、研究和预测，进一步细化预算内容，考虑执行的实际情况编制预算，在发现项目预算已不再适用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预算，采用更加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形成真正符合实际的，有执行力度的最终预算。对于项目结余资金，财政应及时收回。

2、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工作落实不到位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存在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工作落实不到位现象。例如：（1）区卫体局项目年初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为 88 个村卫生室更新医疗及办公设备，其中包含南村镇卫生院 5 个二级村卫生室，实际为 83 个村卫生室更新医疗

及办公设备（不含 5 个二级村卫生室）。但区卫体局未依据实际内容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2）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存在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现象，主要体现在：年初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不完全相关、部分指标标杆值设置不明确、项目自评中部分指标标杆值与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标杆值不一致。（3）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部分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与工作目标任务数不相匹配等情况。（4）债券资金的绩效管理有瑕疵，全周期绩效管理不规范。

改进建议：建议项目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年度预算时，结合项目的预算支出内容和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出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量化项目预期产出绩效。并且资金使用单位也要扎实推进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着力提高单位自评质量，普及财政绩效意识，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与绩效评价实务等内容展开绩效自评工作。

3、项目前期谋划不足，预算执行不达预期

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部分项目规划不够扎实，前期准备不够充分，缺乏长期规划。例如：（1）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存在“重实施、轻前期”现象，以至于后期施工过程中，出现变更项目方案的情况。（2）一事一议及美丽乡村财政奖补项目中，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影响后续长期效益发挥。

张岭村村东、村北两个新建公厕化粪池未与市政排污管道连通，且化粪池面积较小运行成本高，村北公厕已处于停用状态。焦山村美丽乡村项目中绿化工程因前期未充分考虑道路宽度，后续计划对绿化工程实施地点进行变更。（3）专项债券项目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际改造范围与可研批复有出入，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4）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中，部分项目前期谋划不足，预算执行不达预期。

改进建议：项目前期工作是推进项目建设、预算工程投资的重要前提和关键环节。建设方应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对影响因素综合分析，加强可行性论证，积极办理相关证件，避免在论证、审核不充分的情况下仓促申请、实施项目，造成项目无法实施、频繁调整、财政奖补资金效益低下等问题。

（二）过程管理分析

1、部分项目执行不规范

部分项目执行不规范，例如：（1）一事一议及美丽乡村财政奖补项目中，部分项目村（社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过于简单，存在部分核心条款缺失或部分条款制定不合理情况。

（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中，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够规范，部分项目申报材料不够完整、申报材料不严谨。

（3）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存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情况。

（4）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存在验收资料不完整、资

产管理程序执行不到位。(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部分农家书屋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管理不到位，未推进“百姓点单”服务试点区的建设。(6) 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进行车辆管理，城区大数据中心工程建设完成后未验收就投入使用，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改进建议：强化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操作流程，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2、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例如：(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及 53 个项目，截至 2023 年底，9 个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3 个项目存在延迟完工情况。

(2)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和幼儿园建设决算审计时间不及时，项目后期推进相对滞后。(3) 民营企业重点项目奖励资金项目中，个别项目建设进度较迟缓。

改进建议：项目单位提前做足前期准备工作，合理预计项目建设工期，确保建设工期与办法要求基本一致。督促施工单位加强项目建设工期把控，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三) 产出执行分析

1、部分项目未完成，完成不及时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020-2023 年度

共涉及 53 个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44 个项目已完工验收；5 个项目尚未验收；4 个项目尚处在建设实施中；3 个项目存在验收延迟情况。（2）专项债券项目中，第二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 9 个片区 60 个小区，至本次绩效评价结束，东街红星街南、北两个片区基本完工，未完成初步验收，建设目标完成率 90%；其余外 7 个片区完成了初步验收，建设目标完成率 95%。（3）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计划的工期为 2023 年 05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到绩效评价日已经逾期半年以上，给居民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

改进建议：项目单位要进行督促跟踪，制定项目完成时间，遇到特殊情况及时进行方案的调整，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2、部分项目建设质量不高

一事一议及美丽乡村财政奖补项目中，部分工程建设质量不高。例如：掩村入村路硬化完工后 4 个月内出现路缘石破损、路面裂缝问题；冯匠村街巷硬化出现路面裂缝和破损，墙面粉刷出现墙面脱落；岗头村水泥路面出现破损；小后河出现水泥路面破损，主干道部分路缘石破损。

改进建议：全过程监督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引入专业机构，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四）预期效果分析

1、部分项目宣传工作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低

部分项目由于宣传工作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低，项目实施效果不好。例如：（1）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困难群众补助政策的宣传不够全面、透彻。线下仅通过发放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单，线上仅通过网格员、低保等微信群聊转发困难群众补助相关文件，未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未深入宣传将政策文件转换为通俗易懂的解读，导致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不高或理解片面，影响困难群众申报的主动性。（2）部分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宣传工作不到位，群众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积极性不高。区文旅局 2023 年在 49 个村组织开展的“文化薪火化润民心——爱阅之城读书分享会”活动，其中 9 个村庄开展的读书会人数低于 10 人。（3）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区民营经济局政策仅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和开展线下培训的方式宣传相关政策，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较低，线下宣传范围有限，宣传渠道较为单一。

改进建议：建议项目单位加大项目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手段。充分发动群众，让服务人群加入宣传队伍；采用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等新兴媒体进行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

2、部分项目实施未达到预期效果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整体效益发挥还不够明显。一是部分项目因尚未投入使用，效益尚未体现。如屋厦村果园种植中心项目尚处在决算评审阶段，预期效益发挥需延迟 1 年以上。二是部分已完工项目实施效益不及预期。如农机

新机具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投入使用后，夏秋两季作业期可烘干粮食预期 500-600 吨，实际仅完成 104 吨的烘干试验，整体效益仍需持续跟进。三是个别已完工项目面临拆迁，影响后续实施效益的长期发挥。如 2022 年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西上庄村水冲式公厕建设项目因城区整体规划影响，已纳入拆迁范围。

改进建议：提前谋划，推进已完工产业项目投产运营，尽可能发挥项目的长期效益。一是各相关镇（街道）、项目村相关负责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坚持产业发展优先理念，提前谋划项目，尽快落实产业项目长期效益运营机制，在壮大集体经济、联农带农富农方面更好发挥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二是加强对已投运项目的跟踪监控，深入分析运营过程中痛点、难点问题，针对性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产业项目能够达到预期效益。三是针对已完工投运的项目因城区规划，纳入拆迁的资产类项目，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协商，提早谋划后续建设计划，确保衔接资金项目能够发挥长期效益。

3、可持续影响方面

（1）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后续管理机制不完善，影响改造效果，一是长效管护意识淡薄，参建各方普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思想，将老旧小区视为短期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其后续管理跟不上；二是后期检查维护缺失，很多小区在改造基本完工后，由于小区没有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

理，只能由政府（或原单位）兜底提供最基本的保障服务，造成刚刚改造的成果难以维持，如科协小区内部分路沿石已损坏、路灯晚上不能正常使用，煤气公司小区外立面墙皮脱落、存在路面坑洼现象，汇圆小区污水管道排水不畅、导致雨天路面积水等。（2）一事一议及美丽乡村财政奖补项目中，部分项目管护制度缺乏针对性，后续管护专业性不足。一是各项目村（社区）所制定的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检查验收制度、物资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村级公益设施管护制度等缺乏专业性。二是部分项目后续管护缺少专业力量。

改进建议：（1）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探索多种管养模式。一是与物业管理相结合，借助城区物业全覆盖的契机，探索引进国投、城投等专业的物业公司进行兜底，对改造完成后的设施、设备进行全方位接收管理，努力打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社会治理格局，巩固老旧小区改造后的成果。二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的实际情况协调供电、供水、供暖及通信等专营单位与老旧小区的改造同步实施，改造完成后将产权归属于专营单位，由专营单位承担维修养护工作，解决后续无人管理维护的问题，为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居住环境。（2）完善个性化管护机制，提高管护专业性。一是各办事处、项目村要针对本村公益设施制定个性化的管护制度，明确管护分工

和标准。二是引入专业管护力量，加强管护能力。针对专业性较强的村级公益设施，项目村可以考虑外包和全程托管，全权委托专业的机构管护，也可以考虑与相关政府机关进行合作，由政府机关委派专人对村内管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